



AI时代，法律能做些什

编者按

在科技浪潮奔涌的当下，人工智能对人类社会的方方面面都在产生深刻影响。如何通过立法规范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如何在伦理指引下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向善，如何确保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数据的有效供给，如何护航我国人工智能企业更好地走出去……本期“声音”版编发一组学者稿件，与读者一道探讨。

徐小奔

无论是1624年英国颁布世界上第一部现代专利法——《垄断法》，激励了技术创新，加速了工业革命的到来，还是20世纪80年代美国司法率先确立“避风港规则”，进而推动了网络平台经济的蓬勃生长，这些历史经验都告诉我们：技术发展离不开制度保障，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是在相互支持下双螺旋式地推动社会进步的。人工智能被誉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标志性技术。尤其是2022年底，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模型技术促进了人工智能的飞跃式发展。2024年以来，全球大模型井喷式爆发，通用人工智能的研发也进入快车道，人工智能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被广泛应用于各类生产生活场景，智能驾驶、智慧金融、算法推荐等已然走入寻常百姓家。大模型的普遍应用带来了现实的法律挑战，如模型训练数据的合规争议、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自动驾驶的责任认定等。这使得通过立法规范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与产业发展的步伐加快，但相应的制度供给还不充分，容易诱发法律风险和安全隐患。另一方面，人工智能全球竞争不仅是科技的竞争，也是制度的角力。一个典型的例子是欧盟在人工智能产业应用方面虽不及中美有优势，但其2023年通过的《人工智能法》却成为全球人工智能治理的制度蓝本，成为各国研究的对象，起到了通过区域立法影响全球治理格局的“布鲁塞尔效应”（指欧盟凭借其强大的市场力量和监管能力，单方面向全球输出标准和规则的能力）。当前，美国作为技术领先国并不急于专门立法，而是希望通过“制度真空”快速占领全球市场，形成“美国技术占领世界”的事实，然后再通过市场贸易向世界输出美国规则。欧盟、日本等则希望通过快速立法达到促进技术创新和引领国际秩序的目的，成为人工智能全球秩序的塑造者。我国对人工智能发展主要采取政策激励，2017年起陆续颁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人工智能安全治理框架》等政策文件，全方位、多维度联合规范人工智能的发展。2023年7月，国家网信办等7部门联合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这是一部具有法律效力的部门规章，虽具有里程碑意义，但效力层级较低，缺乏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权威性。这与我国在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地位并不匹配。当前，我国既是人工智能技术的赶超者，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引领者，在技术攻关的同时必须加快制度供给，为全球提供人工智能治理的中国方案。

推进人工智能立法恰逢其时

人工智能的立法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可问责和绿色发展的原则，尊重在先权利和科技伦理规范，确保人工智能的发展与应用始终符合人类福祉。考虑到人工智能技术仍在蓬勃发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市场也在不断拓展，因此人工智能立法不必过分追求体系完整，而应当对已出现并具有全球性的问题进行规范。去年，笔者参与的由国内7所高校、科研单位学者组成的“AI善治学术工作组”起草了《人工智能法（学者建议稿）》，并提出了关于人工智能立法重点制度建议，内容包括算力基础设施保障与利用、知识产权保护、开源生态建设、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这些人工智能治理领域需要重点攻克的基本议题，也是全球人工智能秩序构建中亟需中国态度的关键议题。

当前，我们正处于新一轮科技革命浪潮中。历史经验告诉我们，技术革新、制度创新、市场优化是紧密相连的发展要素，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应用带来市场的普及，活跃的市场又为进一步的研发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法律则在技术与市场背后起到支撑作用，通过利益平衡机制，对新技术与旧技术、新市场与旧市场中各方主体的权益进行平衡，最终促进技术与市场的整体升级与进步。综上所述，中国人工智能立法恰逢其时！（作者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张凌寒

2025年开年以来，DeepSeek作为中国人工智能企业代表，引发全球关注。全球化浪潮下，中国科技企业出海已成为必然选择。然而，由于国际局势、地缘政治、法律制度环境等原因，新兴的人工智能企业出海在面临“老问题”的同时，恐怕又要面临“新情况”，对此亟待系统研究回应。中国科技企业出海面临的老问题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可简称为“网络安全威胁论”，部分西方国家宣扬中国科技企业生产的设备危害国家安全，可能被用于侵犯人权、将境外公民个人信息隐私和传输回中国境内等。华为在国境外遭受的多次诉讼与调查就是典型代表。第二类可简称为“窃取技术秘密论”。数年前，美国、欧盟等国家和地区指控中国科技企业窃取商业机密、窃取知识产权，认为中国企业的科技成果并非源于自身研发。第三类可简称为“政府背后指使论”。如指责中国科技企业取得目前的市场地位是依靠政府的大量补贴与优惠待遇，却罔顾美国、欧洲数以千计的科技产业扶持资金投入。此外，还指责中国科技企业正常参与的国际交流活动、技术标准制定等都存在威胁。总体来说，这些以国别出身为由发起法律诉讼、安全审查的打压行为，导致中国科技企业难以获得公平的竞争环境。

人工智能时代，中国科技企业出海仍面临这些“老问题”。如DeepSeek引起美国科技界关注后，很快被美国人工智能企业OpenAI指责窃取技术秘密，通过知识“蒸馏”训练模型。实际上，“蒸馏”是行业内通行做法，且OpenAI的格式用户协议本身就存疑，甚至自己就踩在非法获取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和互联网数据的灰色地带。除了口头指责，OpenAI至今未拿出任何证据。从目前情况来看，一些国家对DeepSeek或封杀，或禁止在政府设备中使用，或采取数据相关监管措施，这些举措可谓“熟悉的配方，熟悉的味道”。与此同时，中国科技企业也面临一些“新问题”，这些问题可能在未来发酵。

第一，中国开源人工智能模型引起业界高度关注，可能引发全球尤其是美西方国家开源模型监管浪潮。目前各国人工智能监管的对象是闭源人工智能大模型，对开源模型则设置合规义务与责任豁免。如今DeepSeek成为全球最有影响力的开源模型之一，暂停的开源模型治理势必将被重新提上日程。开源模型企业不仅要面对与闭源模型企业相同的训练数据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还可能面临开源标准、开源许可证内容、下游接入者相关责任等方面的挑战，甚至面临新的立法、长臂管辖以及国家安全问题的审查。

郑戈

DeepSeek取得的技术突破不仅重塑了AI产业价值链，也引发法律和伦理领域的进一步思考，毕竟，AI越智能，对人的自主性和生存意义的挑战就越显著。前不久，一则ChatGPT与DeepSeek下国际象棋的新闻，恰好可以帮助我们分析DeepSeek所带来的新的伦理问题。海外百万粉丝博主利维·罗兹曼直播了这场比赛：一开始双方都按照国际象棋的规则走棋，但当自己处于劣势时，DeepSeek便开始修改规则，称“小兵”能当“马”走，ChatGPT竟接受了这一设定；随后DeepSeek又“策反”对方的“小兵”，不断创新新走法；最后，在胜负未定时，它说服ChatGPT主动认输。有评论指出，ChatGPT犹如循规蹈矩的模范生，在棋理框架内寻找最优解；而DeepSeek已参透下棋的终极奥义——真正的胜利不在于吃掉国王，而在于让对方相信你已输棋了。这样的评论很容易让人产生深层的伦理忧虑：科技伦理的首要原则就是人的自主性和技术的可控性，如果AI今天人类的指令或规则来决策和行动，那它就不该以忽略另一个AI，明天就可以欺骗人、操纵人，这不正是人类的噩梦吗？AI伦理的坐标正是基于自主性与可控性之间的平衡。一方面，人类发明AI的目的是使它具备一定程度的自主性，自动化技术的发展使机器能够从事人类的体力劳动以及简单重复的工作，而作为自动化进程最新成果的AI如今正在替代人类从事许多传统意义上的“白领工作”，即脑力劳动。脑力劳动的自动化涉及机器的自主感知、自主推理、自主决策乃至自主执行，比如自动驾驶汽车便整合了这几个维度的自主性。另一方面，人类又希望自动化的机器始终处于人类的控制之下。人工智能系统，尤其是当下顶尖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系统，在算力、数据处理量和算法复杂度等方面都远超任何单独的人类个体，但人工智能系统的可控性仍有着坚实的本体论和认识论基础。在笔者看来，这些基础至少在今天和可见的未来并不会动摇。

赵精武

DeepSeek的出现彻底改变了固有的“高端算力优先”的人工智能创新技术路线，其以低廉的成本实现了与国外前沿人工智能产品相媲美的性能，“算法模型性能优先”也随之成为新的产业技术发展路线。这种转变意味着要更加重视训练数据的高质量供给，因为“算法模型性能优先”技术路线更依赖高质量的训练数据对模型进行优化，而且已公开、可抓取的训练数据来源即将用尽，亟需能够反映行业特征的高质量训练数据资源。因此，训练数据供给机制的构建理应作为数据基础制度的立法重心之一，从而用法律规范训练数据的供给方式，提升训练数据的供给质量。规范训练数据供给方式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市场以安全可靠且高效的方式提供训练数据资源。首先，训练数据的供给方式应当是安全可控的。算法模型训练属于数据处理行为，因而数据的供给方和需求方均应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其次，训练数据的供给方式应当是合法且没有争议的。高质量供给的内涵之一便是确保训练数据没有显著争议，否则会大幅增加法律风险，从而降低科技创新资源的供给效率。最后，训练数据的供给方式应当是多元化的。单一的数据供给方式不仅无法提供充分的训练数据，还可能间接提升人工智能市场的准入门槛。

提升训练数据供给质量所要实现的目标，则是数据资源供给给应当满足“供给数据充分”和“供给质量符合要求”两个要件。一方面，当下的产业技术发展主要仍以大模型为基础，需要海量的训练数据作为支撑。另一方面，伴随着人工智能应用方式的场景化、专业化，其对训练数据质量的要求也有所提高。构建这种保障机制的重心，是兼顾科技创新主体的差异化需求以及训练数据获取方式的实质公平性，同时确保与现行立法体系有效整合。第一，以科技创新主体为导向，构建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公共服务平台。作为人工智能创新的数字基础设施，平台的职能之一便是发现和确认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需求，明确公共训练数据资源的分类标准。不过，由于政府部门难以持续性地对公共数据进行清洗、归集等，因此需要在协同治理模式下，按照市场需求，对公共数据进行去重、纠错、填补空缺等管理，以提升数据使用质量。此外，由于平台与算力基础设施同属向市场提供的必要基础设施，二者共同作用并影响人工智能创新效率，为避免冗余建设造成浪费，更宜将二者一体化建设。第二，以市场公平竞争为导向，构建训练数据供给生态保障体系。我国现阶段人工

智能训练数据供给方面面临的困境，不仅仅是数据量不足、质量较低，还包括有效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为避免数据垄断等现象，确保中小企业实质性公平地获取训练数据，有必要对相关数据提供者设置义务规范。如对于训练数据提供者而言，应当严格禁止其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方式出售捆绑性的训练数据产品，并不得采取“二选一”等业务模式；对需求方施加不合理的条件。对于数据标注服务提供商而言，不仅要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预防算法歧视等风险，还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满足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要求，且与事前约定的数据质量保持一致。

运用AI应遵守人类伦理和法律

最后，上述的讨论已经使我们看到，所谓人工智能伦理实际上是人的伦理，这里既包括设计者，也包括使用者。所谓人的自主性的丧失，是人工智能放弃了自己的自主性，同时兼顾自身职业伦理，将需要承担伦理和法律责任的义务完全交给了人工智能。明白了这些，我们就可以积极拥抱DeepSeek等类似新工具带来的便利和效率，而不必担心“机器欺骗人”之类的畅想伦理问题。与此同时，我们也应当坚守人类的伦理和法律，对自己使用工具的行为及其后果负责。（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涉及人的科技伦理研究委员会委员）

高质量AI需要高质量数据供给

第三，以数据安全为保障，构建透明可信的训练数据供给机制。已公开的个人信

息，包含他人著作权的作品数据能否作为训练数据等问题，是目前构建相关制度面临的障碍之一。此外，不安全、不可靠的数据交易活动同样会影响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的认定。因此，在制度层面确立训练数据来源合法性的判断标准显得尤为迫切。这既需要以典型案例、合规清单等方式指引产业实践，也需要在制度层面设置涵盖训练数据获取、使用等各个业务流程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出海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此，提升自身实力是根本，打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是必须。（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中方成员）

智能训练数据供给方面面临的困境，不仅仅是数据量不足、质量较低，还包括有效的产业生态尚未形成。为避免数据垄断等现象，确保中小企业实质性公平地获取训练数据，有必要对相关数据提供者设置义务规范。如对于训练数据提供者而言，应当严格禁止其采取强制或变相强制的方式出售捆绑性的训练数据产品，并不得采取“二选一”等业务模式；对需求方施加不合理的条件。对于数据标注服务提供商而言，不仅要依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预防算法歧视等风险，还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数据满足完整性、时效性、准确性等要求，且与事前约定的数据质量保持一致。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出海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此，提升自身实力是根本，打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是必须。（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中方成员）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出海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此，提升自身实力是根本，打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是必须。（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中方成员）

随着全球人工智能技术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中国人工智能企业出海将迎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对此，提升自身实力是根本，打造更好的制度环境是必须。（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教授，联合国人工智能高层顾问机构中方成员）

社情观察

叶日者

近日，国家移民管理局公布“猎猎”行动2024十起重大典型案例。从组织偷渡到制贩假证件、从非法务工链条到技术化犯罪生态……2024年，国家移民管理局以深入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猎猎”行动2024为依托，共侦办相关案件3.5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9万余人，打掉犯罪团伙906个，有效打击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维护了国门边境安全稳定和正常出入境秩序。与此同时，行动也折射出当前国（边）境管理的复杂图景，打击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正成为国家安全领域的一场“无声战役”。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涵盖多种犯罪类型，表明当前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已超越偷渡出入境、制贩假证件等简单的传统形式，越发呈现出国际化、组织化、产业化、智能化的复合型犯罪形态。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往往与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深度捆绑。例如，在云南“1·04”案中，犯罪团伙组织国际人员偷渡入境非法务工、贩毒，警方延伸破获走私案件34起，涉毒案件24起，收缴毒品近800克；在上海“5·13”案中，犯罪团伙组织外籍人员通过提供虚假材料骗办来华签证等方式偷渡入境，从事色情等违法犯罪活动。可以说，偷渡已成为跨境犯罪的基础环节，为毒品走私、人口贩卖、非法务工、电信诈骗等提供了“通道”，威胁社会安全与经济秩序稳定。

同样值得警惕的是，犯罪团伙的运作模式更加趋向产业化，犯罪行为不再局限于个体，而是在分工协作之下形成“黑色产业链”：境内招揽与境外遥控相结合，“蛇头”相互勾连形成“制假—揽客—偷渡—接应”的犯罪网络，还有家族式组织偷渡团伙冲击边境管理秩序。23台吨级以上制假设备、10余吨制假原材料、48万余份假证件、32770个假印模……一个个触目惊心的数字更显示犯罪规模之庞大，网络之紧密。如果说产业化放大了犯罪规模，那么智能化则重构了犯罪的手段逻辑。随着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妨害国（边）境管理犯罪的手段也在“科技赋能”下呈现出更多“现代化”特征。一方面，不法分子利用各类社交软件、“暗网”等工具扩大招揽范围，以“高薪”“旅游”“婚介”等幌子开展违法犯罪活动；另一方面，区块链匿名支付、深度伪造、暗网加密通信等快速发展的新技术与黑色产业结合，正在模糊合法与非法的边界。在此背景之下，犯罪收益指数级增长催生专业化分工等诸多问题愈发凸显。

面对这些深层次挑战，2022年，多部门联合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国（边）境管理违法犯罪的意见》，以法治手段筑牢治理根基；移民管理机构会同公安机关加强数据支撑，不断提升对犯罪活动的动态感知和精准打击能力，以协同创新提升治理成效；完善跨境抓捕遣返、刑事司法协助等合作机制，以持续深化跨境执法合作推进非法移民问题共治；大力开展法治宣传与群众动员，持续编发相关典型案例，以系统观念推进综合治理，营造全社会共同筑国门安全屏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良好氛围。

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从“猎猎”系列行动到边境管理现代化革新，我国以法治为根基、以科技为杠杆，以共治为纽带，书写着发展与安全“辩证法”的时代答卷。当安全风险隐患被有效化解，当“睦邻、安邻、富邻”理念成为合作共识，这场“安全保卫战”的意义已超越案件本身——它既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也是我国为破解全球非法移民治理难题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法治民生

治理“举牌”软色情需社会合力

李戈

只需花费3元至20元不等，就可以指定一名未成年人在身体的隐私部位写上买主定制的名字或内容；若再加价10元至30元，还可以获得更多“个性化服务”……近年来，网络“举牌”业务中衍生的擦边色情现象触目惊心，更令人担忧的是，一些未成年人正成为灰色交易“囤积”的对象。

“举牌”行为最早出现在cosplay（角色扮演）或漫展等文化活动中，参与者通过手持带有特定信息或角色名字牌子来表达自己对角色的喜爱或支持态度。然而，这一原本具有创意和文化内涵的行为，如今却被不法分子异化成一种灰色交易。

据有关报道披露，在这条隐蔽的灰色产业链中，主要有三个角色：举牌博主、代理以及买主。举牌博主根据买家需求拍摄内容，代理负责推广和销售包含大尺度内容的照片及视频。买主则是这一“软色情”消费的主体。其中，代理扮演了连接举牌博主与买主的关键桥梁角色。源代理会雇佣下级代理在社交平台上宣传，扩大客户基础，提升销售业绩，同时持续招募新的举牌博主以不同需求的买主提供服务。

可悲的是，在“举牌”软色情乱象中，未成年人既是参与者，也是受害者。由于缺乏家庭关心和必要的性教育、网络素养教育，一些未成年人在利益的诱惑下误入歧途，甚至沦为网络黑灰产“工具人”。参与此类灰色交易不仅会对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造成严重伤害，还可能导致其陷入网络暴力、性骚扰等风险之中。

根据我国刑法相关规定，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然而，对于“身体写字”等“软色情”行为，司法实践中往往面临定性困境。这类行为虽然未达到传统意义上的淫秽物品标准，但对未成年人的伤害不容忽视。

而当未成年人既是施害者又是受害者时，惩戒的边界该如何划定？法律解释的模糊地带，恰恰成为黑灰产业滋生的温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司法解释，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实施淫秽行为的，可构成强制猥亵罪或猥亵儿童罪。但对于未成年人参与的“软色情”行为，如何准确界定其性质并给于适当惩戒，仍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

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从法律完善、司法实践、社会治理等多方面入手。一方面，应进一步明确“软色情”行为的法律界定，细化相关罪名的适用标准；另一方面，司法机关应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在处理此类案件时充分考虑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既要保护其合法权益，又要对其行为进行适当惩戒和教育。

同时，网络平台应加强内容审核能力，利用技术手段精准识别和拦截违规内容，优化算法推荐机制，避免不良内容传播。此外，相关部门要加大对“举牌”黑灰产业链的打击力度，尤其是要切断代理人员的获利渠道。

除了法律和技术手段，家庭和学校也应承担起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家长应加强对孩子的关心和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提升网络素养。学校则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性教育，引导未成年人正确认识自我价值，避免陷入网络软色情的陷阱。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只有多方管齐下，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这一乱象，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